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
2014年9月8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5/4号决议和工作组2013年8月会议所作建议的实施情况：
 - (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 (一) 关于反腐败机构预防任务的专题讨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6条）；
 - (二) 关于公共部门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包括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透明度以及适用情况下政党经费透明度措施的专题讨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
 - (b) 其他建议。
3. 未来优先事项和审议多年期工作计划列明的2015年专题。
4.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将于 20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会议临时议程是根据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5/4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商定的结论和建议编拟的。

本文件所附的拟议工作安排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3 年 8 月会议商定的建议制订的，目的是让工作组能在可用时间内根据现有会议服务的安排审议各议程项目。

会议可用的资源将允许每天举行两场配备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全体会议。

2.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5/4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3 年 8 月会议所作建议的实施情况

在第 3/2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强调了实施《反腐败公约》第五条至第十四条对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性。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执行预防腐败的任务献策献力，并且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各界各方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在第 5/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执行预防腐败的任务献策献力，还应在拟于 2015 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考虑到即将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工作计划，缔约国会议鼓励工作组依照《公约》及其议事规则酌情寻求私营部门的参与投入。

在第 5/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促进缔约国就工作组 2012 年和 2013 年举行的会议审议的专题方面交流各自举措和良好做法的信息所取得的成就，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此类举措和良好做法的新信息和增补信息。

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根据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的请求，介绍这方面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变通性，并介绍可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活动。

在 2013 年 8 月的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其拟于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将侧重于如下专题：

(a) 反腐败机构的预防工作（第六条）

(b) 公共部门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包括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透明度以及适用情况下政党经费透明度的措施（第五条和第七条）

在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建议，工作组今后每次会议之前应当请缔约国交流各自在实施所审议条款方面的经验，最好是使用自评清单，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交流在实施方面的成功事例、挑战、技术援助需要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工作组请秘书处编拟综合这些信息的背景文件，并决定应当在其会议期间举行小组讨论，邀请已就所审议优先专题提供书面答复的国家的专家参加。

(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一) 关于反腐败机构预防任务的专题讨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条）

关于反腐败机构预防腐败这一专题的审议将首先由小组讨论开始，包括介绍秘书处根据缔约国和私营部门在会议开始前提供的材料编写的关于这一主题的背景文件。

(二) 关于公共部门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包括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透明度以及适用情况下政党经费透明度措施的专题讨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

“关于公共部门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包括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透明度以及适用情况下政党经费透明度措施”这一专题的审议将首先由小组讨论开始，包括介绍秘书处根据缔约国和私营部门在会议开始前提供的材料编写的关于这一主题的背景文件。

(b) 其他建议

将讨论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3 年 8 月会议所作建议的实施情况。缔约国还将讨论为充分实施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而需要采取的步骤。

文件

秘书处就预防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举措编写的背景文件：反腐败机构的预防任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条）（CAC/COSP/WG.4/2014/2）

秘书处就“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关于公共部门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包括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透明度以及适用情况下政党经费透明度措施”编写的背景文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CAC/COSP/WG.4/2014/3）

关于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5/4 号决议实施状况的报告（CAC/COSP/WG.4/2013/4）

3. 未来优先事项和审议多年期工作计划列明的 2015 年专题

将讨论工作组今后为缔约国会议执行预防腐败任务献策献力的各种可能性。

尤其鉴于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期间将要对《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因此应当审议建立符合该章要求的立法和体制实施框架的重要性，以及如何才能有效地审议此类实施情况。

在第 5/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工作组应当在直至 2015 年及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启动前的阶段继续遵循多年期工作计划。

在 2013 年 8 月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工作计划中拟议的 2015 年专题如下，但仍须以随后的工作组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届会的再次审议为准：

2015 年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公共采购程序的廉正以及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第九条和第十条）

4.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其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星期一，9月8日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3时至6时	2(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反腐败机构预防任务的专题讨论（第六条）
		2(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反腐败机构预防任务的专题讨论（第六条）（续）
星期二，9月9日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	2(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关于公共部门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包括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透明度以及适用情况下政党经费透明度措施的专题讨论（第五条和第七条）
		2(b)	其他建议
星期三，9月10日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3	未来优先事项和审议多年期工作计划列明的2015年专题
	下午3时至6时	4	通过报告